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收購長島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最後截止日期延期及其終止權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訂約方將獲解除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而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3)日內(「**到期日**」)將誠意金、分批付款及任何清付之剩餘款項不計利息返還予本公司，否則賣方須於到期日起至全數還款止根據拖欠之任何有關金額向本公司支付每日利息0.1%，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i)將最後截止日期延期3個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ii)

任何訂約方均有權於補充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後)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於終止後，訂約方將獲解除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而賣方須於視作收到終止通知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返還日**」)將誠意金、分批付款及任何清付之剩餘款項不計利息返還予本公司，否則賣方須於返還日起至全數還款止根據拖欠之任何有關金額向本公司支付每日利息0.1%，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雷蕾女士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